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8號

上訴人 林松政

被上訴人 何仁傑

陳愷威

大大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淑惠

被上訴人 群義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1月14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表明對原判決全部聲明上訴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503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施懷閔

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張卉庭